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70042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松山區，於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0640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超過規定標準，乃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27200 號函復否

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核結果以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21,89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全戶不動產為 14,709,999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為由，爰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7004200

號函復訴願人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5 日補正訴

願程序，8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

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
公

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

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

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原由家屬○○○申報扶養，但○○○已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取消申報扶養，非屬申報扶養之親屬。基於行政一體，原處分機關應洽詢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情形，而非逕予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又訴願人已補附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核定資料，原處分機關應引用最新財稅資料來審核。
- (二) ○○○所有不動產僅有內湖區○○街（○○街）及臺北縣中和市（永和市）二處，未逾 500 萬元，其餘皆係○○○信託登記於其名下，並非其所有，而係○○○因繼承所有。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准予核給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

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孫、次孫、長孫女、家屬○○○共計 6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長孫○○○、次孫○○○、長孫女○○○，查無存款投資及不動產資料。
- 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查有投資 1 筆 50,000 元；另有房屋 4 筆，評定價格為 635,150 元；

土地 8 筆，公告現值為 11,438,235 元，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2,073,385 元。

- (三) 訴願人家屬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62,636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

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4,281,340 元

；另有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92,650 元，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2,543,964 元，不動產

價值合計為 2,636,614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存款投資為 4,331,34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721,89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全戶不動產為 14,709,999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5 年 6 月 27 日平時審查結果表及 95 年 8 月 18 日及 95 年 10 月 4 日列印

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已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取消申報扶養，並非屬申報扶養之親屬，並檢附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核定資料等節。按目前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機關係以受理當時所能取得之最新財稅資料為審核基礎，查訴願人係於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於 95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

93

年度財稅資料，故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13 日重核時乃以 93 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基礎，

並無違誤。本件訴願人雖補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94 年度申報核定）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影本，惟上開核定通知書（納稅人姓名：○○○，發文日期及字號：臺北市松山分局 95 年 8 月 4 日第 0260000004 號）之核定日期為「95 年 8 月 4 日」

，且訴願人係於 95 年 8 月 15 日、8 月 30 日始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上開資料，此有該

會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，尚非原處分機關於受理低收入戶申請及重核時所得審究；又

查依上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財產所有人：○○○），○○○所有不動產中，雖有房屋 2 筆、土地 6 筆已標示為信託財產，然姑不論是否應列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，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業已超過法定標準，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